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 810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在聯合交易所主板買賣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的資料。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陳致澤先生、王瑞勳先生及鍾應全博士；非執行董事鄭有明先生、李小龍博士及黃建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玲鋆小姐、李文崧先生及吳永鏗先生。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達到2,560萬港元。
- 毛利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了13.4%，並超越1,120萬港元。
- 股東應佔之季度虧損較上一季收窄了7.7%及較二零零五年第一季顯著地改善了76.2%。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	7,070	15,215	25,598	27,339
銷售成本		(3,390)	(10,427)	(14,377)	(17,447)
毛利		3,680	4,788	11,221	9,892
其他收益		61	35	127	88
分銷成本		(1,447)	(692)	(4,762)	(1,920)
行政開支		(6,043)	(4,223)	(23,196)	(8,61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之商譽撇銷		-	-	(17,197)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 溢利/(虧損)		(486)	(743)	498	(5,691)
商譽攤銷		-	(783)	-	(1,599)
折舊		(172)	(108)	(446)	(378)
經營虧損		(4,407)	(1,726)	(33,755)	(8,218)
融資成本		(523)	-	(1,210)	-
除稅前虧損		(4,930)	(1,726)	(34,965)	(8,218)
稅項	3	-	-	(50)	-
除稅後虧損		(4,930)	(1,726)	(35,015)	(8,218)
少數股東權益		(530)	21	731	53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5,460)	(1,705)	(34,284)	(8,165)
每股虧損	5				
基本,港仙		(0.2094)	(0.1009)	(1.3151)	(0.5423)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投資證券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	12,994	4,527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12,560	1,119
線上遊戲經營	-	21,607
其他	44	86
	<u>25,598</u>	<u>27,339</u>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海外溢利的稅項按該等公司經營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並無重大臨時差異，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34,2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65,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2,606,949,911股（二零零四年：1,505,498,511股）計算。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帶來反攤薄作用。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818	7,396	(33,291)	16,923
配售股份	31,790	–	–	31,790
發行開支	(2,438)	–	–	(2,438)
期內虧損淨額	–	–	(8,165)	(8,165)
	<u>72,170</u>	<u>7,396</u>	<u>(41,456)</u>	<u>38,110</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72,170</u>	<u>7,396</u>	<u>(41,456)</u>	<u>38,11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6,730	6,426	(50,440)	62,716
發行開支	(347)	–	–	(347)
期內虧損淨額	–	–	(34,284)	(34,284)
	<u>106,383</u>	<u>6,426</u>	<u>(84,724)</u>	<u>28,085</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06,383</u>	<u>6,426</u>	<u>(84,724)</u>	<u>28,08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自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本集團已將其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服務由系統解決方案擴展至線上及流動遊戲及流動增值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本集團繼續朝著該等業務前進。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5,598,000港元，與上年度同一期間之營業額相近。來自系統解決方案之收益約為12,56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49.1%，較上年同一期間上升約10倍。

於回顧期間，由於在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包括新加坡、中國大陸及菲律賓的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劇烈，系統整合業務正面對挑戰。

線上遊戲營運於本季內仍未達到正常的運作模式，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第一個遊戲進一步延期推出。

前景

本集團將持續以鞏固其技術及為市場帶來創意產品的營運帶來內部增值。中國大陸用戶十分熱切期待本集團所售之遊戲。

由於中國大陸的線上遊戲市場潛力龐大，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五年餘下之月份把重點放在線上遊戲業務上。在投資大量資源於中國大陸線上遊戲的發展及部署策略後，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繼續致力於在中國大陸推出MMORPG遊戲。

除了現有營運的一般增長，本集團亦有意尋求新的投資與收購商機，及積極發掘與不同行業的公司合作的商機以擴展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專注於爭取最高回報及提升股東長期的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25,598,000港元的營業額，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的營業額相近。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11,221,000港元，對比二零零四年同一期間的毛利9,892,000港元增長了13.4%，代表了本集團目前營運持續增長。毛利增長是基於本集團目前經營之資訊科技服務有較高毛利率。

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由管理層進行嚴格監控。但由於上海、杭州、深圳、新加坡及香港的業務擴展，本集團的僱員數目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120人增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超過170人。額外新設的辦公室及員工數目的明顯增長引致分銷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的10,530,000港元增至27,958,000港元。雖然如此，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成功減低了本季度之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39.1%到7,4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12,465,000港元）。

本集團較高的營運開支抵銷了毛利的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為34,2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65,000港元）。除了營運開支增加外，本期間的虧損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出售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部份權益而帶來的非現金交易之一次性商譽撇銷17,197,000港元。

按季度計算，本集團已繼續收窄其虧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為5,46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第二季下降了7.7%及較二零零五年第一季顯著地改善了76.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54,4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015,000港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如有）為銀行借款，短期貸款加長期債項相對資產總值的百份比。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0.3%（二零零四年：13%）。

於本期間，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450,000美元（相等於約3,510,000港元），主要涉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的收購協議方面。由於之前述及的數額延遲解決，誠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所發出之公佈中所述，賣方已接觸本公司，以探討終止收購協議的可能性。本公司正在考慮該終止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庫存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存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中34.8%、37.7%及27.5%（二零零四年：23.8%、76.2%及0%）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單位。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融資及庫存政策

本集團有意以內部資源及集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其經營業務的資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貨幣單位。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現時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庫存政策為若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造成重大影響，便會管理該類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匯投機活動。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於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權益總計	權益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許達利先生 (附註1)	-	-	323,104,376	323,104,376	12.39%	
鍾應全博士 (附註2)	2,563,930	-	46,089,697	48,653,627	1.87%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作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乃由eMatrix Pte Ltd.持有，eMatrix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3.33%由鍾應全博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該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彼等的酌情權授予本集團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名稱 或類別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王瑞勳先生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0.060港元
	6,000,000	-	-	-	-	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0.036港元
徐漢杰先生	16,000,000	-	-	-	-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0.036港元
黃建理先生	16,000,000	-	-	-	-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0.036港元
陳致澤先生	22,000,000	-	-	-	-	22,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034港元
鍾應全博士	16,000,000	-	-	-	-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034港元
僱員	17,000,000	-	-	-	-	17,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0.076港元
僱員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0.060港元
僱員	35,400,000	-	-	-	-	35,4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0.036港元
僱員	16,000,000	-	-	(1,500,000)	-	14,5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0.047港元
僱員	9,060,000	-	-	(2,240,000)	-	6,82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1)	0.034港元
僱員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034港元
合計	<u>174,960,000</u>	<u>-</u>	<u>-</u>	<u>(3,740,000)</u>	<u>-</u>	<u>171,220,000</u>			

附註1：獲授權者有權(i)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行使獲授予的一半購股權；(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剩餘的購股權。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使其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已於上文披露其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節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STT Communications Lt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stt Ventures Lt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Dynamate Limited (附註2)	323,104,376	12.39%
許達利 (附註2)	323,104,376	12.39%
余忠才	307,000,000	11.78%
Lidya Suryawaty女士 (附註3)	204,870,228	7.86%
李文正博士 (附註3)	204,870,228	7.86%
Lanius Limited (附註3)	204,870,228	7.86%
Lippo Cayman Limited (附註3)	204,870,228	7.86%
力寶有限公司 (附註3)	204,870,228	7.86%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附註3)	204,870,228	7.86%
HKC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04,870,228	7.86%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附註3)	204,870,228	7.86%
Allwin Asia Inc. (附註3)	204,870,228	7.86%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47,440,000	5.66%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stt Ventures Limited持有，而stt Ventures Limited則為STT Communications Limited（「STTC」）的全資附屬公司。STTC的99.99%權益由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持有，而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則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因此，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及STTC被視為擁有stt Ventures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3. 此等股份乃由Allwin Asia Inc.持有，而Allwin Asia Inc.則為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的60.97%權益由HKC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HKCL Holdings Limited則為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71.13%權益由力寶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Lippo Cayman Limited乃力寶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其透過直接持有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間為控制力寶有限公司約50.47%權益的Lippo Capital Limited）持有力寶有限公司。

Lanius Limited乃Lippo Cayma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註冊股東，並為李文正博士為創辦人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且慣於按李文正博士的指示行事。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及彼の家族成員。Lidya Suryawaty女士乃李文正博士的配偶。李文正博士並非Laniu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因此，Lidya Suryawaty女士、李文正博士、Lanius Limited、Lippo Cayman Limited、力寶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HKCL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Allwin Asia Inc.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李文崧（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玲鑒（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永鏗（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遵守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公司管治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